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负责艾罗能源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重大风险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2,092.05万元和6,974.50万元，同比2024年年度分别减少40.61%和50.73%，主要原因系：2025年度，公司工商业储能系统表现出了强劲的增长势头与市场韧性，其销售额为55,216.44万元，同比增长456.95%，成为拉动公司营收增长的新动力。但由于公司亚非、澳洲等新兴市场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偏低、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导致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为了完善产品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年研发投入达到60,784.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4.89%；公司为了推广新产品、提高销售区域覆盖范围，使得销售费用增加了19,712.53万元，同比增长了52.41%。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所处行业亦不存在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艾罗能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艾罗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艾罗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艾罗能源业务情况，对艾罗能源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艾罗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艾罗能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艾罗能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10月30日，艾罗能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不存在前述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针对警示函提及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问题，公司认真学习并对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通过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状况等措施，积极落实整改，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五、重大风险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深入了解和分析新技术，并快速准确开发出新一代贴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随着本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并实行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或无法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则会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对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出于技术保密需要，公司部分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著作权。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离职员工违约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保密方式出现重大漏洞，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的突破与创新。

如果公司未来对于技术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的判断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的产品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无法为公司带来有效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31.96%，较上年同期减少6.16个百分点。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成功研发出更高售价或更低成本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533009440），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78,372.53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96%，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2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销售，主要采用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结算。若未来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近些年来，欧洲等地区能源结构向光伏等清洁能源转型的进程不断推进，并针对户用储能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上述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各地区和国家光伏储能行业发展进程各不相同，结合本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部分国家亦通过补贴退坡政策、进口关税等贸易性政策、提振本土制造政策等，推动光伏储能行业朝向市场化发展，同时加强了对本土光伏和储能行业的保护。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包括欧洲、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欧洲为公司的最大销售市场。结合全球各国家光伏、储能产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行业景气程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结合储能技术应用，光伏发电在发电稳定性及可靠性方面亦取得大幅进步。尽管如此，现阶段光伏发电在成本和稳定性方面，与传统能源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并且各国家和地区光伏行业发展所处阶段不完全相同，行业景气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

第二，补贴退坡或者地方产业保护带来的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全球各国家关于光伏储能行业鼓励政策主要依托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实现。若在主要由补贴和税收减免推动光伏储能产业发展的国家出现降低或者取消补贴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光伏储能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出于地方产业保护目的而实施的提振本土产业政策或者对外国厂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情形，例如美国发布提振本土储能产业的法案，和欧盟2024年公布针对欧盟本土清洁能源技术的《净零工业法案》。欧洲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美国不是公司目前重点实现收入的市场，但美国市场能够帮助公司树立更好的品牌声誉，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区域。美国、欧盟发布提振本土产业的法案，尽管法规整体促进光伏储能行业发展，但针对本土企业保护相关政策亦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国际贸易带来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未来如果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就储能电池、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或者因为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及保护本土产业的目的而施行不利于公司产品进出口的相关贸易或者关税政策，例如美国政府2018年颁布的"301"法案，以及后续对储能电池、逆变器加码增收关税额度等政策，未来不排除公司重点销售区域颁布类似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七、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8,197.18	307,284.27	3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2.05	20,360.05	-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74.50	14,156.64	-5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3.37	75,373.22	-55.30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181.84	439,881.19	-0.61
总资产	715,119.87	613,623.77	16.5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27	-4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1.27	-4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4.60	减少1.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3.20	减少1.6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9	15.66	减少0.77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2.84%，主要原因系亚洲、澳洲等新兴市场销售逐步扩大，带动整体收入增长；

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减少74.43%、40.61%、50.73%，主要原因系新兴市场产品毛利较低，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研发投入，导致费用攀升，利润减少；

2025年度，公司工商业储能系统表现出了强劲的增长势头与市场韧性，其销售额为55,216.44万元，同比增长456.95%，成为拉动公司营收增长的新动力。为了完善产品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年研发投入达到60,784.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3%；公司为了推广新产品、提高销售区域覆盖范围，使得销售费用增加了19,712.53万元，同比增长了52.41%；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5.30%，主要原因系采购量增长及承兑到期兑付导致的支付供应商货款增长；

4、每股收益减少40.16%，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八、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且处于技术应用阶段，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和并网逆变器均达到规模化量产；同时，在行业内较早推出储能一体机，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现已掌握包括复杂情况下的MPPT追踪技术、快速并网功率控制技术、储能微网控制技术等多项直接应用于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产品的核心技术，围绕各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储能充电系统及控制方法；电池的充电控制方法、储能设备及光伏储能系统；逆变器混合并联系统的控制方法及其相关设备；三相不平衡输出控制方法及其系统等发明专利。

截至2025年末，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储能技术，公司现已取得发明专利73项、实用新型专利206项、外观设计专利126项、软件著作权109项；2025年公司新增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11项，外观设计专利41项、软件著作权29项。

综上，2025年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九、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为了保持产品与技术优势，持续重视研发投入。2025年年度，公司加速构建户用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系统、地面电站储能系统、并网逆变器及相关智能产品矩阵以响应市场细分需求；2025年，为了保持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了12,670.30万元，同比增长了26.3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4.89%，比2024年同期减少了0.77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5年年度，公司各个在研项目均如期开展，进展正常，并将研发成果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2025年年度，公司新增授权专利167项，包含授权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11项、外观设计专利4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授权专利405项，知识产权储备持续充实。

十、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业务。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6元/股。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32.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07.45万元（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00Z004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1,263.76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2,6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17,935.2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3,832.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8,807.4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273.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264.03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	0.4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44.77
其他-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9.7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1,263.76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警示函》，公司通过强化人员培训、定期检查等方式强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2025年度，艾罗能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质押、冻结情况
1	李新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1,043,160	31,343,860	300,700	无
2	李国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5,052,880	25,052,880	-	无
3	陆海良	董事	2,176,440	2,176,440	-	无
4	闫强	董事、财务总监	-	-	-	-
5	郭华为	董事	501,000	376,082	-124,918	无
6	归一舟	董事	-	-	-	-
7	周鑫发	独立董事	-	-	-	-
8	林秉风	独立董事	-	-	-	-
9	邹盛武	独立董事	-	-	-	-
10	盛建富	董事会秘书	-	-	-	-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刘 奇 ______________ 张钰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6年5月2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1,495万股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6年5月2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524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5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3,039.80万股的4.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4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万份，首次授予权益合计2,03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87%，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3,039.80万股的3.23%；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共计48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13%，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3,039.80万股的0.76%，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3人共计12万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4/3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数量	1,495万股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	162人
授予价格	6.75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4/3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数量	524万份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	46人
行权价格	10.80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4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52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0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权益。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中的内容有所改变。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65名变为162名，实际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4万股变为1,495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刘远程	董事、财务总监	40	1.60	0.06
刘佳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0.40	0.02
曾铁城	职工代表董事、智能信息化总部总监	15	0.60	0.02
王强	副总经理	20	0.80	0.03
覃新	副总经理	20	0.80	0.03
小计		105	4.20	0.1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57人）		1,390	55.58	2.20
总计		1,495	59.78	2.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刘远程	董事、财务总监	10	0.40	0.02
刘佳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0.20	0.01
曾铁城	职工代表董事、智能信息化总部总监	10	0.40	0.02
王强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覃新	副总经理	15	0.60	0.02
小计		55	2.20	0.09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41人）		469	18.75	0.74
总计		524	20.95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锁/行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及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如下：

= 1 * GB3 ①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权益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权益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权益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权益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 2 * GB3 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上述约定期间，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行权条件成就，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6]D-0010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7日止，贵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刘远程、刘佳杰、曾铁城、王强、覃新等1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75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00,912,5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4,9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5,962,5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5万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4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014、1000001015、1000001016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5月20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4,950,000	14,9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398,004	0	630,398,004
总计	630,398,004	14,950,000	645,348,004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495	8,760.70	2,174.19	2,917.57	2,925.56	743.38

注：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其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份、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524	1,267.74	589.44	451.02	191.34	35.94

注：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行权日、行权日收盘价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其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0,028.44	2,763.63	3,368.59	3,116.90	779.32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1人，代表股份749,648,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68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21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15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749,435,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53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27,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644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151%；参加网络投票的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14,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629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竹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42,39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7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23%。

2.选举唐华应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42,392,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72,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24%。

3.选举刘朝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42,492,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972,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79%。

4.选举魏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42,39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7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浪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42,44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92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601%。

2.选举谢广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42,46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94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34%。

3.选举侯浩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742,393,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8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819,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9%；反对4,782,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0%；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26%；反对4,782,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956%；弃权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64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4%；反对4,783,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0%；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733%；反对4,783,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022%；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380,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9%；反对6,206,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0%；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89%；反对6,206,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996%；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74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59%；反对4,634,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3%；弃权2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77%；反对4,634,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774%；弃权2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582,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3%；反对4,844,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2%；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029%；反对4,844,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27%；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582,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3%；反对4,844,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2%；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029%；反对4,844,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27%；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582,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3%；反对4,844,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2%；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029%；反对4,844,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27%；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钟茹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后，以口头通知方式向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为保证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七层703会议室。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陈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拟由陈竹先生、谢广明先生、侯浩波先生、魏远先生、唐华应先生组成，召集人为陈竹先生；

审计委员会拟由刘浪先生、谢广明先生、刘朝安先生组成，召集人为刘浪先生；

提名委员会拟由谢广明先生、刘浪先生、魏远先生组成，召集人为谢广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由侯浩波先生、刘浪先生、周亮女士组成，召集人为侯浩波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5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48	锡华科技	2026/5/1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因会场安排临时调整原因，现将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1888号太湖皇冠假日酒店贵宾厅。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1888号太湖皇冠假日酒店贵宾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

至202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